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9,717	21,454
銷售成本		(25,639)	(14,480)
毛利		4,078	6,974
其他收入	6	662	2,3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935)	(744)
行政及其他支出		(54,724)	(38,03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86)	(1,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1,0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7)	1,109
融資費用	7	(494)	(2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5,044)	(29,651)
所得稅抵免	9	1,120	412
期間虧損		(53,924)	(29,23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980</u>	<u>105,988</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1,944)</u>	<u>76,74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08)	(27,7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316)</u>	<u>(1,521)</u>
	<u>(53,924)</u>	<u>(29,239)</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81)	79,705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063)</u>	<u>(2,956)</u>
	<u>(21,944)</u>	<u>76,74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058)</u>	<u>(0.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353	47,345
在建工程	13	75,511	74,268
使用權資產	14	94,403	91,394
礦產資產	15	1,856,835	1,826,229
其他無形資產		13,386	18,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2,757	12,9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9,245	2,070,4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943	29,216
貿易應收賬款	18	31,438	7,534
合約資產		10,808	10,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6,025	56,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78,800	16,2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785	52,697
流動資產總額		242,799	173,048
資產總額		2,342,044	2,243,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3,401	8,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83,176	77,314
合約負債		6,476	1,789
租賃負債		5,956	3,753
銀行借貸	22	723	—
流動負債總額		109,732	91,493
流動資產淨值		133,067	81,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2,312	2,152,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71	8,352
其他應付款項	21	65,778	64,694
租賃負債		7,668	7,534
銀行借貸	22	6,51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328</u>	<u>80,580</u>
負債總額		<u>197,060</u>	<u>172,073</u>
資產淨值		<u>2,144,984</u>	<u>2,071,452</u>
權益			
股本	24	90,096	82,902
儲備		2,094,664	2,024,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4,760	2,107,732
非控制股東權益		<u>(39,776)</u>	<u>(36,280)</u>
權益總額		<u>2,144,984</u>	<u>2,071,4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902	3,884,575	20,566	6,625	87,475	8,229	(221,262)	687	-	(1,762,065)	2,107,732	(36,280)	2,071,452
期間虧損	-	-	-	-	-	-	-	-	-	(49,608)	(49,608)	(4,316)	(53,9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1,727	-	-	-	31,727	253	31,98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727	-	-	(49,608)	(17,881)	(4,063)	(21,944)
配售股份	3,677	43,104	-	-	-	-	-	-	-	-	46,781	-	46,781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567)	(567)	567	-
就收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 投資發行代價股份	2,547	43,301	-	-	-	-	-	-	-	-	45,848	-	45,8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970	4,409	-	-	-	(4,894)	-	-	-	-	485	-	485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195	1,167	-	-	-	-	2,362	-	2,36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283)	-	-	-	-	1,283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0,096</u>	<u>3,975,389</u>	<u>20,566</u>	<u>6,625</u>	<u>87,387</u>	<u>4,502</u>	<u>(189,535)</u>	<u>687</u>	<u>-</u>	<u>(1,810,957)</u>	<u>2,184,760</u>	<u>(39,776)</u>	<u>2,144,984</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549	3,086,766	20,566	779,933	73,593	3,581	(413,918)	687	(6)	(985,590)	2,634,161	(26,446)	2,607,715
期間虧損	-	-	-	-	-	-	-	-	-	(27,718)	(27,718)	(1,521)	(29,2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7,423	-	-	-	107,423	(1,435)	105,9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423	-	-	(27,718)	79,705	(2,956)	76,749
註銷購回股份	(1)	(5)	-	-	-	-	-	-	6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31	3,141	-	-	-	-	3,172	-	3,17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4,050)	-	-	-	-	4,050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548</u>	<u>3,086,761</u>	<u>20,566</u>	<u>779,933</u>	<u>69,574</u>	<u>6,722</u>	<u>(306,495)</u>	<u>687</u>	<u>-</u>	<u>(1,009,258)</u>	<u>2,717,038</u>	<u>(29,402)</u>	<u>2,687,6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044)	(29,65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7)	(56)
融資費用	7	494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378	3,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365	4,0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37	2,451
股份支付支出		2,362	3,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277	(1,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8	286	1,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8	1,06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1,6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6,566)	(17,773)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24,141)	(7,6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9,197)	4,220
存貨之增加		(269)	(2,041)
應付賬款之增加		4,620	2,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增加／(減少)		4,677	(1,301)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4,682	(3,56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6,194)	(25,8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1,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55)	-
已收利息	7	56
	<u>(20,671)</u>	<u>(1,419)</u>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20,671)</u>	<u>(1,419)</u>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6,781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37)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357)	(246)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2,361)	(3,629)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233	-
	<u>51,159</u>	<u>(3,875)</u>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51,159</u>	<u>(3,8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5,706)	(31,1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2,697	71,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2,365
	<u>25,785</u>	<u>42,86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785</u>	<u>42,8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5,785</u>	<u>42,8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外（於報告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對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必須滿足的其中一項條件作出修改。有關修訂將原先到期應付的租賃付款可以減少的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有關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集團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有關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9,717</u>	<u>21,454</u>	<u>-</u>	<u>-</u>	<u>-</u>	<u>-</u>	<u>29,717</u>	<u>21,454</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7,383)</u>	<u>(12,816)</u>	<u>(1,708)</u>	<u>(2,067)</u>	<u>(198)</u>	<u>(267)</u>	<u>(29,289)</u>	<u>(15,150)</u>
利息收入	7	6	-	-	-	-	7	6
未分配利息收入							-	50
利息收入總額							<u>7</u>	<u>56</u>
折舊	(4,818)	(4,780)	(266)	(292)	-	-	(5,084)	(5,072)
未分配折舊開支							<u>(1,659)</u>	<u>(2,634)</u>
折舊總額							<u>(6,743)</u>	<u>(7,706)</u>
攤銷	(5,237)	(2,451)	-	-	-	-	<u>(5,237)</u>	<u>(2,451)</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9,717	21,4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9,289)	(15,1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	1,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7)	1,109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2,362)	(3,139)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20,714)	(13,977)
融資費用	(494)	(24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5,044)	(29,651)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總計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6,093	295,388	1,895,577	1,863,519	11,909	11,918	2,233,579	2,170,8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1,588	1,526	-	-	-	-	1,588	1,52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35	93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7,147)	(160,221)	(4,064)	(2,989)	(29)	(130)	(191,240)	(163,340)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33,579	2,170,825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108,465	72,700
綜合資產總額	<u>2,342,044</u>	<u>2,243,52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1,240	163,3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20	8,733
綜合負債總額	<u>197,060</u>	<u>172,073</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17,3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1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78,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78,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	16,332	2,097,848	2,070,143
日本	-	-	1,397	334
菲律賓	24,023	5,122	-	-
西班牙	4,266	-	-	-
墨西哥	1,428	-	-	-
	<u>29,717</u>	<u>21,454</u>	<u>2,099,245</u>	<u>2,070,477</u>

5.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29,717	8,579
客戶B	-	7,400
客戶C	-	5,122
	<u>29,717</u>	<u>21,101</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劃分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系列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中獲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29,717</u>	<u>21,454</u>

附註：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5(b)披露。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0,808	10,630
合約負債	<u>6,476</u>	<u>1,789</u>

合約資產主要與過往年度本集團電動車輛銷售之若干部分有關，並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進行結算。

合約負債與自客戶收取之墊付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5,000港元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	56
匯兌收益，淨額	-	1,638
雜項收入	<u>655</u>	<u>697</u>
	<u>662</u>	<u>2,391</u>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7	–
租賃負債利息	357	246
	<u>494</u>	<u>24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中期	60	60
—其他交易	1,05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37	2,4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639	1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8	3,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5	4,0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1,63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86	1,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1,068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102	1,702
研發成本	4,032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u>–</u>	<u>2</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644	11,246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5)	2,362	3,172
—其他福利	452	831
—退休金供款	820	654
	<u>15,278</u>	<u>15,903</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120)</u>	<u>(412)</u>
所得稅抵免	<u><u>(1,120)</u></u>	<u><u>(412)</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9,608)</u>	<u>(27,718)</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11,472,027</u>	<u>6,854,907,353</u>

根據期間虧損49,6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7,71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58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4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1,6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481,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約為3,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679,000港元)。於期內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7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874,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礦產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第二間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支確認為在建工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期內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金額約為1,2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855,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

(a)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多塊工業用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而其製造設施亦主要位於該等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期內，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重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80,000元），以獲取附註22所載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此外，位於廣西的一塊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被凍結，且被頒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遭查封三年。

(b)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五年。

15.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採礦項目正繼續進行，現正等待發出興建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業務將於該發展完成後展開。期內，因換算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30,6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97,672,000港元）。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香港境外於克羅地亞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13,897	16,278
—香港境外於德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64,903	—
	<u>78,800</u>	<u>16,27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

- (a) 本公司持有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yp Bikes d.o.o.（「Greyp」）之5.68%股權。Greyp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自行車、自行車傳感器、自行車零件及配件等。Greyp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釐定。於本期間，公平值評估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 (b) 於期內，本公司收購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Quantron AG（「Quantron」）總計為14.43%之股權。Quantron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Quantron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釐定。

17. 存貨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214	6,009
半成品	15,885	17,337
製成品	7,844	5,870
	<u>29,943</u>	<u>29,216</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44,904	20,49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3,466)</u>	<u>(12,963)</u>
	<u>31,438</u>	<u>7,534</u>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177	1,137
31至90日	3,228	-
91至180日	141	386
181至365日	1,082	2,764
超過1年	<u>4,810</u>	<u>3,247</u>
	<u>31,438</u>	<u>7,534</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

18.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期內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因此過往違約率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用。介乎4%至100%之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賬面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集體評估：		
並無逾期	—	4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5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572</u>	<u>800</u>
	<u>572</u>	<u>1,792</u>
個別評估：		
並無逾期	29,704	4,5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162</u>	<u>1,143</u>
	<u>30,866</u>	<u>5,742</u>
	<u><u>31,438</u></u>	<u><u>7,534</u></u>

18.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期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2,963	7,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86	4,434
匯兌調整	217	804
於期／年終	<u>13,466</u>	<u>12,963</u>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253	30,064
按金	4,463	5,014
預付款項	43,066	34,540
	78,782	69,618
減：非即期部分	<u>(12,757)</u>	<u>(12,925)</u>
	<u>66,025</u>	<u>56,693</u>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437	-
31至90日	-	48
91至180日	6	550
181至365日	672	322
超過1年	7,286	7,717
	<u>13,401</u>	<u>8,637</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954	142,008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65,778)</u>	<u>(64,694)</u>
	<u>83,176</u>	<u>77,314</u>

非即期部分指有關於中國建設第二個製造廠之政府補助。其將於製造廠竣工並達成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成本減少。

22.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三年內償還之有擔保銀行借貸	7,234	-
減：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u>(6,511)</u>	<u>-</u>
	<u>723</u>	<u>-</u>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附註14(a)所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此面臨的外匯匯率風險極低。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於期內，概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24. 股本

	於		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8,290,306,800	82,902	6,854,963,200	68,549
配售股份(附註(i))	367,660,000	3,677	–	–
就收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發行 代價股份(附註(ii))	254,712,175	2,54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ii))	97,000,000	970	–	–
認購股份(附註(i))	–	–	268,000,000	2,68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v))	–	–	1,167,413,600	11,674
註銷購回股份	–	–	(70,000)	(1)
於期／年終	<u>9,009,678,975</u>	<u>90,096</u>	<u>8,290,306,800</u>	<u>82,902</u>

24.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67,66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5,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860,000港元)，其中3,6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3,1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18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按發行價0.18港元向德國Quantron發行254,712,175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獲授予97,000,000股普通股(「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首批50%的獎勵股份已於期內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歸屬。股份獎勵歸屬後，4,409,000港元已從股份獎勵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未歸屬的股份由獨立受託人持有，並將於滿足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875,5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7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167,41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11,67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761,63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88,100,000	(9,500,000)	278,6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78,000,000	-	278,000,000	0.13港元	0.1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	15,000,000	15,000,000	0.142港元	0.142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u>615,100,000</u>	<u>5,500,000</u>	<u>620,600,000</u>				

2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18,100,000	(30,000,000)	28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367,100,000</u>	<u>(30,000,000)</u>	<u>337,10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根據計劃已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均為每股0.142港元。承授人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57年(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23年)。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9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0.41港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605,600,000份(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37,100,000份)購股權於期末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1,1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1,000港元)

2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令選定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已使用市場法評估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開支總額1,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141,000港元)。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b) 期內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8	2,118
退休金供款	18	18
	<u>2,136</u>	<u>2,136</u>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8	20,835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1	3,685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451	8,868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7,655	21,542
	<u>50,855</u>	<u>54,930</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747	105,9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78,800	16,278
	<u>182,547</u>	<u>122,2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17,435</u>	<u>97,238</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劃分之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u>-</u>	<u>-</u>	<u>78,800</u>	<u>78,800</u>	<u>-</u>	<u>-</u>	<u>16,278</u>	<u>16,278</u>

於期間內概無各級之間的轉移。

2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2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1,500,000港元)。毛利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2.5%)。電動車輛銷售之收益增加乃因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及竭力進行多項國際銷售工作，因此，本集團已經能成功維持銷售營業額之上升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從而為其最終產品增值。本集團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5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29,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至約5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8,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建議進行第二上市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至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優化計劃，以提高效率，旨在為最終產品增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7,7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58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4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繼續分散其銷售網絡至各類海外市場。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度身訂製名為COMET（為Community Optimized Managed Electric Transport之縮寫）之城市巴士。COMET乃為全世界的新興市場而設計。這種開創性環保公共交通工具的首次展示已於菲律賓的達沃和馬尼拉市進行。於本期間，來自菲律賓的部分COMET銷售訂單已成功完成，因此計入本期業績。COMET的潛力巨大，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完成更多訂單。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經收到大量訂單，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將交付不少於500台COMET。本公司目前正在生產該等後續訂單，並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底交付約100台COMET。本集團認為，COMET是目前菲律賓替代Jeepney的最合適及最可行的款式。COMET乃其他小巴類型產品的理想替代品，此等產品為世界上最密集城市的主要運輸工具。Jeepney在菲律賓的市場規模是數十萬台。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漸進式市場滲透來主導菲律賓的Jeepney市場。

本集團亦已開發一種物流車輛類別之「箱式底盤」，其為具備駕駛室及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本集團由此可滿足來自缺少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當地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向西班牙和墨西哥交付數台6米和7.5米電動客貨車及底盤。本集團堅信於海外市場正展開快速推廣的趨勢。同樣，本集團亦深具信心，於此第一批訂單試用期過後，將獲得更多來自泛美及歐洲的訂單。

本集團已取得一份大額12米電動底盤訂單及於拉丁美洲取得另一份大額12米城市巴士訂單。於完成後，該等訂單定能貢獻正面收益，從而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然而，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旅行限制連同疫情導致的特定國家影響，使完成該等銷售訂單被意料之外的延誤所複雜化。

就香港本地市場而言，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之新的智能電動巴士訂單目前正進行談判。本公司亦將開始向香港市場銷售我們的全電動65座客車。其中兩輛客車已經運抵香港並準備出售，我們正與潛在買家商討條款。本集團對旅遊業在後疫情時代的復甦持樂觀態度，此等復蘇將推動對不可避免地轉換為電動客車的巨大需求。鑒於我們的客車目前幾乎是香港唯一被批准的同類型車型，本公司深具信心，在這個超過7,000輛車的市場領域擁有非常強大的優勢。此外，本公司於去年年底推出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準備在今年下半年銷售。本公司已獲得了此種小巴的小規模試用訂單。這款小巴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的小巴行業，行業需求超過4,000輛。鑒於我們的小巴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目前尚無可資比較的車型，本公司非常有信心在這些領域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其有條件同意以2,027,929.91歐元之代價（相當於約19,062,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Quantron的2,69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98%。同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Quantr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5,000,000歐元之代價（相當於約45,848,191港元）進一步認購Quantron的6,459股認購股份，佔Quantron經擴大股本約10.18%。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向Quantron配發及發行254,712,17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本公司持有合共9,157股Quantron股份，佔Quantron經擴大股本約14.43%。Quantron為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其專門從事二手車輛及現有車輛電動化。彼等根據客戶的要求和需要，提供廣泛的新型電動商用車產品，範圍從電動貨車和電動巴士到電動重型拖拉機。Quantron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和綜合諮詢服務。本集團相信這項投資將帶來協同效應，並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業務提供良好的機會。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結束後向歐洲交付12米全電動巴士和4.5噸全電動微型卡車，並已預備於二零二一年底向歐洲交付一輛氫能巴士。歐洲對電動巴士和車輛的需求正在強勁增長，本公司預計在這些巴士交付後將會有源源不斷的訂單。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與訂單的下達及履行造成影響，尤其是來自海外的訂單。全球限制已令穗通技術人員無法前往目標市場進行產品調試。由於電動車輛產品須符合當地法規及運作規定，出行禁令及封城令訂單處理及合作更為困難，因此，其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重大挑戰。

然而，本集團仍能夠令銷售訂單增加，上半年的收益增加至約29,700,000港元，高於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收益約23,8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減少至13.7%（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2.5%），此乃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深信可應付挑戰，並可於不久將來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正利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海外訂單數量。同時，位於重慶綦江區之新生產廠房的主要大樓已竣工，但尚未開始安裝生產設備。本集團現正評估情況並考慮以最佳方式使用新廠房，以將其效率及對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已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程序，尚未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購買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定期溝通，並密切監察批出土地使用權之進度。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對其作出經常性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每年評估其公平值。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名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並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凍結廣西威日最多人民幣2,055,087元的資產。因此，廣西威日一項土地財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被下令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查封三年。仲裁已進入司法程序。本集團可能須提供合共人民幣2,055,087元的擔保作為仲裁的抵押，以使有關凍結的土地財產獲解封。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需對該土地財產進行減值。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法院通知，獲悉廣西威日已對其控股公司宏高企業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法院訴訟」）（「訴訟」），並向法院申請於廣西威日的股權予以司法保護（「財產保全」）。本集團認為訴訟及財產保全不真實及具誤導性，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院申請解除財產保全。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本集團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決定」），其中頒令駁回法院訴訟。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就該決定已被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有關上訴的最新消息。

除訴訟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從法院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先生（作為原告）已針對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於法院提起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需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氏訴訟仍在進行之中。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誠如過往年報所述，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接管一間鄰近廢棄之元明粉加工廠之可能性，以解決長遠土地問題。然而，在對廣西威日進行任何進一步投資之前，董事會將權衡所涉及的相關風險，並仔細評估當前形勢，以儘量減少任何潛在風險。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 + 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此等業務之利潤率為低，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認購及配售股份乃屬具吸引力之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由於上述之快速業務擴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9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4%)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8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07,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14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2,000,000港元增加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約1.6%及重慶車輛生產廠房之建設成本上升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6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700,000港元)，其將於重慶生產廠房之施工竣工及達成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成本扣減；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5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1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過往年度竣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620,60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05,60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5,100,000股)為已歸屬；及(iii)賦予參與者權利取得合共48,50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其受限於歸屬條件。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700,000港元)，其中79.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3.5%)以港元列值、0.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以歐元列值、11.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6%)以人民幣列值及6.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以美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1.6%，令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出現升值，此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期間就歐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8,86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19,200
發展本集團電動車輛業務	<u>19,660</u>
	<u><u>38,860</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67,66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46,800,000港元。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存放於 計息銀行 賬戶中 以待使用的 餘下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15,314	8,273
發展本集團電動車輛業務	23,213	—
	<u>38,527</u>	<u>8,273</u>

展望

由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蔓延全球，導致各國採取封鎖措施，擾亂全球物流並使全球經濟情況惡化。在如此不利情況下，本集團仍盡力從多個國家獲得新的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重回正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支持其客戶及各持份者度過這一困難時間。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為全球關注之重要焦點及主要趨勢。有鑒於此，零排放的電動汽車在全球範圍內的使用愈發廣泛。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收益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和總體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的重慶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借貸之抵押。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6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於歐洲聘任若干國際顧問，以支持其全球市場增長戰略。本集團目前正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大效率。於本期間內，員工開支總額已減少3.8%至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5,9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予員工。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之員工福利。此外，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回顧期內，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2港元，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2港元，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內，並無就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自市場認購或收購（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688,604,68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並取代此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獎勵，改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總額為97,000,000股的新獎勵。首批50%的獎勵股份，即48,500,000股已於授予日期歸屬，其餘5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3	80,000,000	–	80,0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3,700,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24,324,959 (附註1)	–	8.04%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0.96%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5%

附註：

- 1) 該724,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498,038,559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數目。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24,324,959 (附註1)	-	8.04%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586,400 (附註1)	-	3.25%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0 (附註2)	-	10.91%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0.91%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0.91%

附註：

- 1) 該724,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498,038,559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胡光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於李國樑先生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